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资料后，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本次被聘任的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任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小燕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王陈先生、王利光先生、郭睿先生、原波先生、张峻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鹏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王仁平



杨智春

2021年7月13日